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6Renyou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7 层 220803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二) 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	3
(三)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3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4
(五) 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约定情况.....	5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1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1
(八) 实际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1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2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16
五、主办券商及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一)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二)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七、备查文件目录	22

释义

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本公司、六人游	指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生活基金	指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79,21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 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70 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乘积不等于募集资金总额，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7 元/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32 元/股。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初期，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本次发行定价依据融资投前估值 4 亿人民币元计算；公司上轮 2016 年 8 月份融资投后估值 2.55 亿，公司 2017 年收入增幅 144.17%，2018 年上半年收入增幅 104.91%，结合目前市场的情况，此次估值增幅 57% 属于正常的增长范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未来成长、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10 日）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限制性规定，故公司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部分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实际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2 名新增投资者，包括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 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朱洁，前述两名投资者为《股票发行方案》中已确定的两名发行对象。新增投资者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共计 20 人，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价格 (元)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83.70	119,474	10,000,000.00	现金	--
2	朱洁	83.70	59,737	5,000,000.00	现金	--
合计			179,211	15,00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新增机构投资者，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37XH1L，执行事务合伙人：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李扬为代表），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验活动。）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K3276，备案时间为2016年06月24日；基金管理人为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31618，登记时间为2016年06月08

日。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具备股转股东账户，符合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权限的要求，为合格投资者。

（2）朱洁，女，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969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262419691120****，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外语系，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6年6月，任台州外贸业务员；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仙居欢喜礼品工艺有限公司业务员；2001年1月至2003年9月，赋闲在家；2003年10月至今，任台州捷盈工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台州盈泰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中，2008年至2009年在上海交通大学总裁研修班进修。朱洁作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朱洁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馆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朱洁已具备股转股东账户，符合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权限的要求，为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朱洁是公司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朱洁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约定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对赌安排。

生活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建强于2018年8月26日签署了《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赌条款相关的主要约

定如下：

1.1 回购的触发条件

各方同意，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生活基金有权选择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的除六人游之外的第三方（“回购义务人”）出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六人游的出资额或股份，且在生活基金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的情况下，回购义务人有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生活基金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六人游的出资额或股份（“回购”）：

- (1) 控股股东承诺：(a) 公司2018年-2020年三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之和累积不低于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伍佰万元整【¥1,365,000,000】；(b)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本条所述上市包括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被证监会受理或成功合格上市）；如以上(a)和(b)任一承诺无法实现，生活基金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生活基金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六人游的出资额或股份。
- (2) 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情形，并被有关部门罚款金额超过20万元以上，或虽未被进行罚款，但有关行为将导致六人游公司停业、整顿以及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出现；
- (3) 有充足证据证明贾建强可能或已失去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身份；
- (4) 公司有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或有负债或资产瑕疵、重大处罚未披露；
- (5) 公司存在严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受到处罚或存在信息披露严重违规并受到处罚；
- (6) 公司提供的信息、数据或审计报告等文件未能真实完整地反映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或存在财务造假行为，或发生其他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势变更。

本条第(4)项中“重大”系指该事项在该年度累计发生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或造成公司损失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的各类情形。

本条第(5)、(6)项中“重大”、“严重”系指该事项在该年度累计发生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或造成公司损失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的各类情形。

本条第（1）项中“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以经生活基金同意并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

1.2 回购价款及支付

各方同意，六人游应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每年 4 月 30 日前（含该日）向生活基金提供经生活基金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如六人游未于上述规定日期内向生活基金发送符合条件的审计报告，生活基金有权以通过公开方式获取的六人游有关财务/非财务信息为基础认定六人游经营业绩/状况（以此为基础判断回购条件是否成就）；同时，在不违反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不侵犯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前提下，生活基金亦有权向六人游指派有关人员对六人游的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真实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核算（并以此为基础判断回购条件是否成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予以配合。发生本条第 1.1 款所述情形时，如生活基金选择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所持六人游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或股份，各方应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2.1 若发生本条第 1.1（1）（a）、1.1（1）（b）项回购事项，生活基金有权以向回购义务人发送售股通知的形式要求该等主体回购生活基金持有的六人游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义务人应在生活基金发出售股通知后的 90 日内，履行完毕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全部相应回购价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如需）并于相关主管机构完成股份变更登记）。

1.2.2 若发生本条第 1.1（2）至 1.1（6）项回购事项，生活基金有权向回购义务人发送售股通知，回购义务人应在生活基金发出售股通知后的 90 日内，履行完毕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全部相应回购价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如需）并于相关主管机构完成股份变更登记）。

1.2.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或届时各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进行，回购价款为：以生活基金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部认购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为基数，加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生活基金全额收到回购价款之日起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收益金额之和，减去生活基金截至收到回购价款前一日从公司取得的所有股息、红利和其他收益。计算方式按以下方式确定：

$$\text{回购价款} = \text{认购价款} \times (1 + 8\% \times N) - M$$

其中：N 为生活基金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全额收到回购价款期间的年度数，持股不满一年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M 为生活基金在其投资期内（自实际缴

纳出资日至收到回购价款前一日)，六人游向生活基金支付的股息、红利和其他收益的累计额。

如回购价款以各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支付，用于支付的对价经各方确定的评估机构评估或经各方确认的价值应等于回购价款。

1.2.4 如回购义务人逾期未能向生活基金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回购义务人应就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生活基金支付利息，该等利息起算日期以本协议 1.2 条约定的相应回购情形下的回购完成日届满之日起至生活基金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罚息”）。

1.3 特殊条件下的回购/股权转让约定

1.3.1 如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因生活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包括但不限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形式的三类股东等问题），则六人游实际控制人应就该等事项向生活基金发出书面通知，各方应基于届时情况协商一致解决；如在六人游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的[30]个工作日内，各方尽最大商业努力仍无法达成一致解决方案，生活基金应在接到六人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除六人游以外的第三方的股份回购/转让通知后[90]日内完成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除六人游以外的第三方有权以生活基金全部认购价款为基数并按照年利率 8%（单利）并减去生活基金收到回购价款前一日从公司取得的所有的股息、红利和其他收益的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但是如果除六人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 1.3.2 条的股份回购价款，则生活基金有权决定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该第三方受让股份不得构成公司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在由六人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除六人游以外的第三方受让生活基金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情况下，无论发生何等情况，生活基金向该等主体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前提是该等主体已经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1.3.2 若发生 1.3.1 所述情形且由六人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除六人游以外的第三方执行回购，回购价款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text{回购价款} = \text{认购价款} * (1 + 8\% * N) - M$$

其中：N 为生活基金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生活基金全额收到回购价款期间的年度数，持股不满一年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M 为生活基金在其投资期内（自

实际缴纳出资日至收到回购价款前一日)，六人游向生活基金支付的股息、红利和其他收益的累计额。

1.4 各方同意，在触发前述第 1.1 条约定的回购条件的情况下或存在本协议第 1.3 条所描述之情形，如第 1.1 条项下生活基金决定由六人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除六人游以外的第三方回购，或第 1.3 条项下各方确定由六人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除六人游以外的第三方回购，控股股东应履行或促使其指定的第三方履行上述第 1.2 条及第 1.3 条约定的相应义务及责任。在触发第 1.3 条项下的股份转让义务的情况下，生活基金应依照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履行相应转让义务及责任。

1.5 各方同意，在触发第 1.1 条前述回购条件的情况下或存在本协议第 1.3 条所描述之情形且各方确定由六人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除六人游以外的第三方执行回购的情况下，如受股转系统交易制度等因素的影响，生活基金无法直接与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交易，且生活基金转让全部或部分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实际价款低于回购价款，则中间差价由六人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除六人游以外的第三方以合规的形式向生活基金现金补足。如生活基金转让全部或部分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实际价款高于回购价款，则中间差价由生活基金以合规的方式返还六人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除六人游以外的第三方。各方认可，控股股东可就前述转让的交易时点（交易时点应不晚于本协议第 1.2.1 条、第 1.2.2 条及第 1.3.1 条约定的相应回购情形下回购完成日届满之日）和交易价格向生活基金提出建议，生活基金同意尽其商业努力优先考虑控股股东所提出的前述建议，但生活基金有权自行决定转让的交易时点（交易时点应不晚于本协议第 1.2.1 条、第 1.2.2 条及第 1.3.1 条约定的相应回购情形下回购完成日届满之日）和交易价格。控股股东有义务履行或促使回购义务人履行前述义务及责任。

3.4 各方同意，生活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为免歧义，本处“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指自生活基金实际出资之日起至生活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工商登记与股东名册除名孰晚之日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其对六人游公司的实际控制/监督，向生活基金承诺六人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发生任何重大违法违规等事项，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给与生活基金赔偿：

(1) 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情形，并被有关部门罚款金额超过 20 万元以上，或虽未被进行罚款，但有关行为将导致 6 人游公司停业、整顿以及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出现；

- (2) 公司有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或有负债或资产瑕疵、重大处罚未披露；
- (3) 公司存在严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或存在信息披露严重违规并受到处罚；
- (4) 公司提供的信息、数据或审计报告等文件未能真实完整地反映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或存在财务造假行为，或发生其他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势变更。

本条第（2）项中“重大”系指该事项在该年度累计发生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或造成公司损失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的各类情形。

本条第（3）、（4）项中“重大” / “严重”系指该事项在该年度累计发生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或造成公司损失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的各类情形。

如发生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应就生活基金的损失予以赔偿，各方就上述对生活基金损失及赔偿金额应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各方同意，自生活基金就上述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出书面沟通/说明函之日起【60】日内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控股股东向生活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生活基金投资额的 20%计算。

6.6 特殊条款

(1) 本协议第一条涉及特殊条款的，在公司正式向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前一日自动解除并失效；

(2) IPO 申报后，若届时监管机构认为本协议其他相关条款不符合公司 IPO 标准的，各方应配合解除相关条款。但在此前提下，无合理理由的，控股股东不得要求或主张相关条款解除、终止或失效。

(3) 如公司向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被其拒绝受理，或公司向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且被正式受理后公司撤回、放弃 IPO 申请或 IPO 被监管机构否决的，则除第 1.1（1）(b) 条款以外的其他已解除条款自动恢复效力，视为该等条款自本协议签订日起从未解除/失效。

(4) 如公司向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被其拒绝受理；或被正式受理后公司撤回、放弃 IPO 申请或 IPO 被监管机构否决的，对于第 1.1（1）(b) 条款，基于监管机构的限制，不得约定该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监管机构有关规则发生变化，

解除对于 IPO 对赌相关约定的限制，则从其规则约定）。但未经生活基金同意，任何情况不得视为生活基金放弃其在该等条款失效前根据该等条款已经确定享有的权利。

生活基金、贾建强及六人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声明》，针对《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 1.2 条关于六人游应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每年 4 月 30 日前（含该日）向生活基金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的约定，三方共同声明如下：

- (1) 六人游实际控制人贾建强为向生活基金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供六人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的义务人，六人游不承担在规定期间向生活基金提供审计报告的义务；
- (2) 贾建强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生活基金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不得早于六人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时间；
- (3) 贾建强提供的六人游审计报告内容应与六人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内容一致。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贾建强直接持有公司 47.86%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贾建强为公司股东北京鼎智同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间接控制公司 11.77% 的股份，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 59.63% 的股份。并且，自公司成立以来，贾建强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未来发展具有主导地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贾建强直接持有公司 46.14%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并通过北京鼎智同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1.34% 的股份，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 57.48% 的股份，且贾建强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贾建强，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

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8 人，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 2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为 2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无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实际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9)，其中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元（含 40,000,000 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 万元，不足预计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公司将等比例压缩各部分的使用资金，用于市场推广、服务人员扩充和系统能力研发，具体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市场推广（移动端）	600	40%
2	市场推广（PC 端）	150	10%
3	服务人员扩充	375	25%
4	系统研发	375	25%
合计		1,500	100%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贾建强	2,287,500	47.86%	1,715,625
2	北京鼎智同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2,500	11.77%	375,000
3	共青城诺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	11.77%	0

4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7,931	8.12%	0
5	西藏优投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	3.92%	0
6	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406	3.92%	0
7	刘峻	150,000	3.14%	0
8	应林超	96,983	2.03%	0
9	孙学平	84,333	1.76%	0
10	厦门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22	1.18%	0
合计		4,562,875	95.47%	2,090,625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贾建强	2,287,500	46.14%	1,715,625
2	北京鼎智同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2,500	11.34%	375,000
3	共青城诺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	11.34%	0
4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7,931	7.82%	0
5	西藏优投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	3.78%	0
6	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406	3.78%	0
7	刘峻	150,000	3.03%	0
8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19,474	2.41%	119,474
9	应林超	96,983	1.96%	0
10	孙学平	84,333	1.70%	0
合计		4,626,127	93.30%	2,210,099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1,875	11.97%	571,875	11.5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71,875	11.97%	571,875	11.5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116,361	44.29%	2,176,098	43.8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688,236	56.25%	2,747,973	55.4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15,625	35.90%	1,715,625	34.6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15,625	35.90%	1,715,625	34.6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375,000	7.85%	494,474	9.9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90,625	43.75%	2,210,099	44.58%
	总股本	4,778,861	100.00%	4,958,072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8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0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合计（元）	54,651,065.58	69,391,065.58
负债合计（元）	45,727,691.73	45,727,691.73
股东权益合计（元）	8,923,373.85	23,663,373.85

注 1：发行前为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发行后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审定数的基础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500 万元模拟测算。

注 2：发行后股东权益合计和资产合计增加额为 1,474 万元，其与本期募集资金 1,500 万元的差额为本次增发的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500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均增加 1,474 万元，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市场推广、服务人员扩充和系统能力研发，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权益资本的增加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随着募投项目的进行，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将不断提高。同时，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

核心竞争力。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贾建强直接持有公司 47.86%的股份，同时为公司股东北京鼎智同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间接控制公司 11.77%的股份，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 59.63%的股份。并且，自公司成立以来，贾建强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未来发展具有主导地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贾建强直接持有公司 46.14%的股份，并通过北京鼎智同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1.34%的股份，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 57.48%的股份，且贾建强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贾建强，未发生变化。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贾建强	董事长、总经理	2,287,500	47.86%	2,287,500	46.14%
2	潘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3	王道平	董事	0	0.00%	0	0.00%
4	欧丹	董事	0	0.00%	0	0.00%
5	李冉	董事	0	0.00%	0	0.00%
6	李妍	董事	0	0.00%	0	0.00%
7	潘晋	董事	0	0.00%	0	0.00%
8	赵静	监事	0	0.00%	0	0.00%
9	张娟娟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10	戴成功	监事	0	0.00%	0	0.00%
11	刘春萍	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合计			2,287,500	47.86%	2,287,500	46.14%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6	-8.40	-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5	-522.34	-178.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62	0.90	0.87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12.31	2017.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5.40	1.87	4.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16	83.67	65.90
流动比率（倍）	3.19	1.16	1.48

注：发行前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根据加权平均股本和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根据 2017 年末股本总数计算；发行后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计算的加权平均股本和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加上本次发行股份数和新增净资产额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做出自愿限售安排。生活基金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取得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算。

认购对象朱洁认购的股份无法定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自挂牌之日起公开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61256018800012956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北苑支行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主办券商与六人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支行共同

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主办券商及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六人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六人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3、六人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所规定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4、六人游在挂牌期间尽管存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瑕疵，但瑕疵披露的行为未损害六人游及六人游股东的利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六人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六人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不存在违规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行为六人游挂牌以来首次发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6、六人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六人游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8、六人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六人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10、六人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11、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整披露信息，且不存在《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常见问题解答（三）》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内容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六人游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即生活基金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取得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算。六人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3、六人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业绩对赌等特殊条款的约定。六人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建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生活基金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业绩承诺与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4、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无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15、六人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16、六人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存在 1 名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六人游在册股东中存在 7 名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17、六人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18、六人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代他人持有六人游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19、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20、本次股票发行为六人游挂牌之后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往发行中构成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等的承诺。

21、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挂牌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2、六人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3、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4、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5、公司现有股东已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6、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登记备案程序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

7、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8、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贾建强与本次认购对象生活基金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股份回购等对赌安排，该等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设置义务的条款，也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其合法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9、发行人已经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10、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关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1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3、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贾建强： 贾建强 潘宇： 潘宇 王道平： 王道平
欧丹： 欧丹 李冉： 李冉 潘晋： 潘晋
李妍： 李妍

全体监事签字：

张娟娟： 张娟娟 戴成功： 戴成功 赵静： 赵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贾建强： 贾建强 潘宇： 潘宇 刘春萍： 刘春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议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11 月 14 日